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薪資溢領情形，據報高雄市政府尚未核定前，該公司即逕以較高薪點核發董事長薪俸，致溢支薪資新臺幣 315,576 元，經函請收回溢領薪資，並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均未積極查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輪船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列等及待遇，未俟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核定，該公司逕以較高薪點核發張前董事長清泉（以下簡稱張前董事長）之薪俸，致溢發薪資新臺幣（下同）315,576 元，嗣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函請高雄輪船公司、其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收回溢發薪資，並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均未積極查處，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案經本院向交通部、高雄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高雄輪船公司張前董事長溢領薪資，迭經高雄市審計處函催速辦繳回，惟該公司均以各項理由延遲繳回，主管機關雖亦多次進行函催，惟未見其效，致溢發公款延宕多時迄未追回，行政效能顯有不彰，核均有怠失。

（一）依據高雄輪船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中涉及員額、人員進用、陞遷、待遇、福利、獎金、退休等重要事項之部分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是以，該公司董事長之任用及其薪資待遇如有變動，實應

修改人事規章並報經市政府核定。

- (二)經查該公司於民國（下同）99年11月前，董事長為兼任無給職，人事規章均未訂定董事長報酬，該公司爰於99年11月22日第3屆董事會議決議，董事長之報酬擬參照「簡任第12職等本俸1級」，並以行政程序報市政府核定，惟並未報核。嗣100年1月28日該公司第3屆第5次董事會臨時動議決議由張清泉君擔任董事長，張前董事長上任後，董事長職務列等及待遇敘薪事宜亦應依程序報高雄市政府核定，然亦未經報請核定同意，該公司即逕自100年1月28日張清泉君專任董事長職務起，以薪點600點暫支薪俸。至101年5月10日高雄市政府核定該公司董事長職務列等為450薪點，並函知該公司將董事長薪酬溯至100年1月28日，前所溢領部分應依規定繳回及儘速完成人事規章等規定之修正，該公司方於101年5月31日將張前董事長溢領薪資共311,570元，以「其他應收款」入帳。
- (三)嗣經高雄市審計處多次函請該公司收回溢領薪資，該公司張前董事長以職務列等不妥，將重新報市政府核定及俟人事規章修正完竣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等理由，延遲繳回。惟查張前董事長薪俸既經高雄市政府於101年5月10日核定，並請該公司依規定追回溢發薪資，故不論該公司董事長職務列等妥適與否，抑或人事規章何時修正完竣，均未能改變該公司應先行追回溢發薪資之權責，況且縱使董事長職務列等或人事規章復經高雄市政府核定之結果與先前核定結果有所不同，該公司亦可再行辦理薪資補發等措施，尚不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故實不應以該等理由拒不繳回，致公款積欠多時久

未收回，且相關機關就追回張前董事長溢領薪資事宜以公文往返多時，此無異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再者，該公司於多次復函稱將俟人事規章修正完成後再辦理薪資繳回……云云，惟俟該公司人事規章於 103 年 10 月 6 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定，該公司董事長薪級經修正為薪點 500 點（薪資總額 102,200 元），猶未見該公司依復函應允將張前董事長將溢領之薪資予以繳回，足見上開理由實屬推諉之詞，核有怠失。

(四)又高雄市審計處經多次函請高雄輪船公司儘速繳回溢發款項未果，轉而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督促及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高雄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雖亦多次函文請該公司儘速繳回溢發薪資，然該公司咸以上開各項理由延遲繳回，主管機關亦無計可施僅能任其拖延繳交，未能本自治監督權責嚴正督促並積極追蹤所屬依規妥處或研議可行之有效作為，顯失主管機關威信，行政效能不彰，致公款溢發多時延宕迄今已近 4 年（自 101 年 5 月 10 日起迄今）尚未追回及查處失職人員責任，洵有怠失。

(五)綜上，高雄輪船公司張前董事長溢領薪資，迭經高雄市審計處函催速辦繳回，惟該公司張前董事長均持各項理由延遲繳回，相關主管機關雖亦多次進行函催，惟未見其效，致溢發公款延宕多時迄未追回，行政效能顯有不彰，核均有怠失。

二、高雄輪船公司未能積極辦理人事規章之修正以符法制，高雄市政府又未能周延審核，耗時多年方完成核定，致使該公司董事長得持以為由延遲繳回溢領薪資，造成公款遲未追回，核均有疏忽。

(一)依首揭高雄輪船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該公司人

事規章應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且人員進用、待遇等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又依該公司人事規章第3條規定，該公司人員之員額編制、職稱、職級、進用資格及薪資標準。故該公司員額編制、職稱、職級、薪資標準倘有變動，實應依規進行修正。

- (二) 惟查高雄輪船公司99年11月前董事長均為兼任無給職，故其職級、薪資標準等並未訂定於人事規章職務列等表內，嗣該公司經100年1月28日董事會決議將董事長改為專任，即應併予修正人事規章職務列等表中職稱、職級、進用資格及薪資標準等，並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以符法制，然該公司並未辦理，迄100年11月16日第3屆第12次董事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討論擬定董事長之報酬，會中尚且說明99年11月22日第3屆董事會通過董事長之報酬，與現行人事規章不符，故須另訂定人事規章以為規範。惟會後該公司仍未修正人事規章報核，僅就董事長之報酬簽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雖於100年3月22日將修正後人事規章報市府核定，惟並未通過，且未積極研定，此由100年11月23日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就高雄輪船公司專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報酬一案簽會意見：「該公司人事規章及薪級標準表中，尚未修正增列『董事長』職務，且員額編制表內『董事長』一職，仍屬兼任性質，非為專任」及於101年4月2日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簽會意見：「該公司人事規章之『董事長』職務仍屬兼任性質，基於依法支薪，請該公司儘速依設置自治條例第8條定，修正人事規章與相關規定，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經該府交通局同意，函陳該府核定，以符法制」可見一斑；且該府於101年5月

10日除核定該公司董事長職務列等為450薪點，請該公司收回董事長溢領款項外，並請該公司儘速完成人事規章之修正，足見該公司自100年1月將董事長職務由兼任無給職改為專任有給職後迄未修正人事規章，顯有怠失。

(三)再者，高雄市政府於101年5月10日核定高雄輪船公司董事長薪酬，然竟漏未審慎考量所核定之董事長職級薪點與現行總經理職級薪點相同，俟該公司將人事規章(草案)於101年11月28日再次陳報市府核定，始經該府人事處發現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職級均列11級，請該公司就職務之職責程度審慎衡酌職務列等妥適性，導致該公司董事長持董事長職務列等不妥，將重新陳報市政府核定等理由而拖延繳回溢領薪酬。又高雄輪船公司於翌年(102年)12月2日將人事規章草案再次陳報，高雄市政府於同年月31日核示請該公司檢討建置薪點之級距標準及參酌依據，俾利分析其薪資結構與評價，導致該公司董事長得以將俟該公司人事規章核定並確認董事長薪點後據以續辦為由，拖延繳回溢領款項，顯見高雄市政府就該公司董事長薪酬未全面周延審定，核有疏忽。該公司人事規章經修正陳報後迄103年10月6日始經高雄市政府重新核定高雄輪船公司董事長薪點由原核定之450點改為500點，歷時3年餘，足證人事規章之修正草率且欠缺效率。

(四)綜上，高雄輪船公司自100年1月將董事長職務由兼任無給職改為專任職並以600薪點敘薪，即應儘速修正人事規章以符法制，然該公司並未積極研修且高雄市政府又未能積極督促辦理，致人事規章修正歷時3年餘，始經高雄市政府核定，且使該公司

得以職務列等不妥，將重新報市政府核定及俟人事規章修正完竣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等理由，延遲繳回溢領薪資，造成公款遲未追回，核均有疏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督飭所屬積極追回公款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